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股票代码：0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7
四、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8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8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电广传媒、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业中心	指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网控集团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委	指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委员会
省政府、省人民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省文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法定代表人	陈道德
注册资本	145,000 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另）的制作、经营；影视器材销售。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号	4300000000757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可选择不在媒体披露）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道德	男	430105195512081319	主任	中国	长沙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深化省管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4]59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湖南省管国有文化资源整合，着力打造几家国有或国有控股骨干文化企业，省委省政府已明确网控集团为湖南八大省管国有文化企业之一，接受省文资委的监管，并将作为电广传媒的控股股东。基于省委省政府这一战略部署和调整，并经省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批准，产业中心所持有的电广传媒 23,614.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6.66%）无偿划转到网控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系省委省政府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理顺产权与管理关系的举措。网控集团定位为承担全省广播电视有线、无线网络的整合、管理和运营工作，建设以“数字湖南”为核心的网络支撑平台，提供广播电视节目播控传输、数据通信、多媒体综合信息等服务。本次无偿划转将有利于建立健全湖南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优化国有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有文化产业集约化发展。

本次无偿划转后，网控集团将成为电广传媒的控股股东。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电广传媒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增持或减持电广传媒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电广传媒 236,141,980 股 A 股股票，占电广传媒总股本的 16.6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	产业中心
股份划入方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股份数量	236,141,980 股
划出股份比例	占电广传媒总股本的 16.66%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批准划转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批准划转机构	财政部、湖南省财政厅

三、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划出方产业中心持有的电广传媒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产业中心持有上市公司 16.66% 股份（236,141,980 股），其中 3,599,274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2,542,706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产业中心持有的电广传媒限售股均已超过限售期，目前尚未办理解禁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2017年4月27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至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69号），同意将产业中心持有的电广传媒23,614.20万股股权无偿划转给网控集团。

本次划转已取得财政部《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至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宜的函》（财资函[2016]34号）的批准。

2017年8月30日，产业中心与网控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产业中心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网控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省文资委。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行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网控集团具备收购人的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产业中心及其关联方同电广传媒存在经营性往来，除正常业务经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电广传媒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 (四) 产业中心与网控集团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道德

日期：2017年9月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电广传媒	股票代码	0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36,141,980 股</u> 持股比例： <u>16.6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16.6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u>产业中心及其关联方同电广传媒存在经营性往来，除正常业务经营外，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u></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道德

日期：2017年9月1日